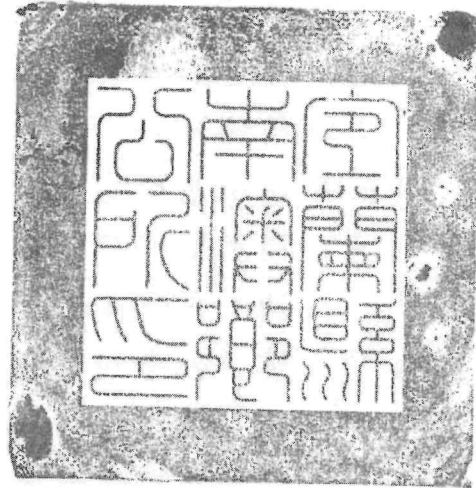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南鄉農字第1140008780號
附件：澳花段370-2地號位置圖



主旨：茲公告本鄉澳花段370-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3日止（始日不起算，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案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分配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告設施之拋棄

除外)

-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5、其他。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農政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政課洽詢，電話(03)9981915分機231。

鄉長 李勝雄

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澳花段 370-2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主辦機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熱門圖資

底圖切換

地圖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發展原住民經濟及推行原住民行政劃設，其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 三、為輔導本鄉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即施行後，即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上耕作使用、造林及居住，迄今未取得權利者。

貳、依據：

- 一、依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受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規定辦理土地分配。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2034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1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16691 號函釋專案分割辦理。
- 三、依宜蘭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2 日府民原字第 1130000832 號函續辦。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藉由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土地分配作業，輔導原住民合法取得土地權屬，減少土地糾紛爭議，在不違反國土及保育原則下合理利用國有土地，維護本鄉原住民土地權益。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現況概述：

編號	地 號 段 別	現 況 概 述
1.	澳花段 370-2	一、370-2 地號係於民國 98 年由同段 370 地號土地分割而出；370 地號業於同年由林美智耕作權期間屆滿取得所有權，後於 110 年贈與其女林竹樂，惟 370 地號於分割後並未臨路。 二、現況為道路及雜木林。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下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m ²)	備 註 地上物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m ²)				
1.	澳花	370-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345	1	所有權	345	道路、雜木林。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政序：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程 序 說 明
1. 查明土地權屬	1. 土地是否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 2. 土地是否有權利糾紛，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情事。
2.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由公所人員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實地勘查作業。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陡不利耕作或經營土地；查明是否屬土地法第 14 條或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調查現存公共設施或其他不宜分配土地。
3. 擬定分配計畫	分配計畫簽請首長核定。
4. 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縣政府備查及審查	1. 審查土地分配計畫。 2. 審查分配結果。 3. 土地分配計畫陳報縣(市)政府備查及審查。
5. 簽辦公告作業	1. 公告土地分配計畫、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分配。 2. 公告取得所有權名單(含地段、地號、面積、姓名等)。
6. 公所受理申請、初審	1. 於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並同受理申請。 2. 按公告分配審查表項目，依序審查。

7. 抽籤作業(如有需要)	1. 因受制分配標的筆數、位置優劣、土地狀況不等條件制，辦理公開抽籤決定分配名單，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2. 編造土地分配清冊提送土審會審議。
8. 縣政府審查、核定	1. 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縣政府審查。 2.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用印後囑託地政事務辦理登記。
9. 發放書狀	地政事務完成登記，所通知申請人領取書狀。
10. 結案	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有權移轉登記、駁回等結案事宜。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紀錄(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而拋棄者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土地無糾紛及爭議之狀況。
6. 其他違法不得受配之情事。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保留地面積未達原開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現況使用者、居住者、耕作者，並提出四鄰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者一得免參與抽籤)。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114 年 3 月 7 日 114 年 3 月 17 日辦理公告分配計畫相關作業。
- 二、114 年 3 月 18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土地分配計畫之擬訂、簽辦、土審會審查。
- 三、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會議紀錄備查、陳報縣(市)政府審查、公告及申請受理等作業。
- 四、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辦理公所初審、土審會審查、分配名冊公告、副知申請人等作業。
- 五、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縣(市)政府核定、地政機關登記、

發放權狀及結案等作業。

捌、預期效益：

- 一、使土地不足、無土地並且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順利分配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達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 二、解決現使用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
- 三、使分配土地之原住民增加經濟收益並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歸屬，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養成重視土地權利、有效管理及合理利用土地之觀念。

玖、位置圖：

